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99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董事会秘书许金海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秦绪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0,0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1,050,000.00 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的 15% (即不超过 4,05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706.00 | 10,706.00 |
| 2 | 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 7,147.00 | 7,147.00 |
| 3 | 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3,160.00 | 3,160.00 |
| 合计 | | 21,013.00 | 21,013.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需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

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得以实施，则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可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一)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二)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三)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四)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五)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 | |
| (六)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七)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八)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九) | 《关于招股说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p>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 | | | | | |
| (十) | <p>《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十一) |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 (十二) | <p>《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 4,166,467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悦荷、于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